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藝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45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藝真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洪藝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藝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83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員警坦承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參與道路交通，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因一時疏忽，於變換車道時，未顯示方向燈光並禮讓直行車，即貿然向右偏駛，肇事造成告訴人羅雅齡受傷非輕，行為實屬不該；（二）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、目前從事計程車業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（見交易卷第30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但因

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以致調解不成立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（見偵卷第119頁、交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284條】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澄股

113年度偵字第18559號

被 告 洪藝真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藝真於民國113年1月14日晚間9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直行左轉車道由大新街往三民西路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西區三民路1段與三民西路交岔路口，欲變換車道往三民西路直行時，應注意

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光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顯示方向燈光即貿然往右偏駛，適有羅雅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區三民路1段直行右轉車道由大新街往三民西路方向，在洪藝真右方同向而至，見狀已不及閃避發生碰撞，羅雅齡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足部舟狀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足部跗骨關節脫臼、左側足部立方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大腿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洪藝真向警察自首為車禍肇事之人，並陳述肇事經過，而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羅雅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藝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行經三民路1段與三民西路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同向右方由告訴人羅雅齡所騎乘之機車，在向右偏駛變換車道時撞及告訴人機車，致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。並供稱：伊當時欲變換車道往三民西路直行，但不知道已經跨越到其他車道，才沒有打方向燈等語。
2	告訴人羅雅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，突然往右偏行，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光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

3	告訴人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述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1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 2.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1份 3. 交通事故處理現場照片32張 4. 行車記錄器翻拍畫面照片4張	被告與告訴人發生上述行車事故之過程與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1. 被告洪藝真駕駛計程車小客車，向右偏駛疏忽，為肇事原因。 2. 告訴人羅雅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
6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洪藝真）1份	紀錄表上所載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」，而願接受裁判，足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3 於肇事後，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
04 符，得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楊植鈞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2 書 記 官 葉宗顯